兔熱病
（Tularemia）

一、 臨床條件

出現發燒、寒顫、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感染部位疼痛等症狀，或出現以下任一型臨床表現：

（一）潰瘍腺體型：伴隨局部淋巴結腫大的皮膚潰瘍。

（二）腺體型：局部淋巴結腫大，無潰瘍。

（三）眼腺體型：伴隨耳前淋巴結腫大的結膜炎。

（四）口咽型：口腔炎、咽炎或扁桃腺炎，伴隨頸部淋巴結腫大。

（五）肺炎型：原發性肺部疾病。

（六）類傷寒型：無局部症狀，以發燒為主要表現。

二、 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（二）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恢復期血清較急性期血清抗體效價≧4 倍上升。

（三）臨床檢體中分離並鑑定出土拉倫法氏菌 (*F. tularensis subsp. tularensis* 、*F. tularensis subsp holarctica* 、*F. tularensis subsp. mediasiatica* 及 *F. tularensis subsp. novicida*)。

三、 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遭帶病原之蜱、鹿蠅等吸血性節肢動物叮咬。

（二）曾接觸嚙齒類動物，或處理受污染之動物、屍體、毛皮、排泄物。

（三）食用或飲用受污染的食物、水，或吸入空中的致病原。

四、 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（二）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 疾病分類

（一）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（三）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手冊」。